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
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
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任职条件。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日科技
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广
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增资 11,7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1,115 万元，广
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585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
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
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实际需求分批借入，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 利率）下浮 10%执行，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
述委托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